

舟曲县民政局文件

舟民发〔2023〕27号

签发人：杨尚文

舟曲县民政局

关于印发《舟曲县2023年度提高低保、特困供养保障标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甘南州民政局 甘南州财政局关于做好提高2023年低保、特困供养保障标准的通知》（州民电〔2023〕30号）文件精神，结合全县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 舟曲县 2023 年度提高低保、特困供养保障标准实施方案

2022 年我县城市低保指导标准月人均补助水平分别为 710 元、610 元/人/月；农村一、二类低保分别为 458 元/人/月、435 元/人/月，三、四类保障对象月补助水平仍按 2015 年月补助水平执行；农村特困供养标准每人每年不低于 7152 元。城乡低保和农村特困供养对象生活保障水平有了一定的提高，但受生活必需品价格波动影响，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仍然面临着许多困难。经县民政局、县财政局研究，2023 年将继续提高低保、特困供养补助标准。

## 一、目标任务

**（一）城市低保。**全县城市低保全额补助对象为 710 元/人/月，上浮 20%保障对象为 676 元/人/月，上浮 10%保障对象为 642 元/人/月，一般差额保障对象为 610 元/人/月（与 2022 年保持不变）。

**（二）农村低保。**全县农村低保由年人均 5496 元（月人均 458 元）提高到 5580 元（月人均 465 元）；农村低保一类、二类、三类、四类对象年人均补助水平分别由 5496 元（月人均 458 元）、5220 元（月人均 435 元）、1008 元（月人均 84 元）、696 元（月人均 58 元）提高到 5580 元（月人均 465 元）、5304 元（月人均 442 元）、1068 元（月人均 89 元）、744 元（月人均 62 元，与省级指导标准一致）。

**（三）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根据国家和省上有关政策规定，全省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分为基本生活标准

和照料护理标准。2023年全县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照不低于城乡低保标准的1.3倍确定，农村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由年人均7152元（月人均596元）提高到年人均7260元（月人均605元，与省级指导标准一致）；照料护理年标准根据自理能力分档，分别为全自理1800元（月人均150元）、半护理3612元（月人均301元）、全护理5412元（月人均451元，与2022年保持不变）。

## 二、实施范围

在2023年1月农村低保、农村特困供养人数范围内实施。

## 三、完成时限

此次提标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6月底前补发到位。

## 四、相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提高低保、特困供养标准，是党委、政府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重要载体，是兜住兜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之底、落实“三抓三促”行动的有力举措。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强化工作责任，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作，确保全面完成。

**（二）全面摸底排查。**各乡（镇）要结合落实省、州、县社会救助专项治理行动，全面组织人员开展入户排查，摸清困难群众救助需求底数和各项救助政策落实情况，及时发现和整治责任、政策、工作落实不到位的问题。按照提标后标准开展居民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及时纳入救助范围，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对已保对象家庭情

况发生变化的，要视情及时增发、减发或停发保障金，切实做到补助水平有升有降、保障对象有进有出。

**（三）强化资金监管。**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上《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规范资金使用范围，按时限拨付资金，严厉打击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方面的违法违纪行为，推进监督管理长效机制和规范化建设。做到专户管理、专账核算、封闭运行，严禁资金在专户外运行和随意调拨专户内资金，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和挪用救助资金。

**（四）加强督促检查。**县民政、财政部门要强化监督管理职能，健全督查机制，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对工作推进不力、政策落实不到位的地方，采取通报、督办、约谈、函询等方式督促限期整改。坚持问题导向，采取有力措施，将提标工作与社会救助专项治理工作一体部署、一体推进，认真排查社会救助领域存在的短板和问题。严厉查处各级经办人员和村（组）干部利用职务便利贪污侵占、虚报冒领、吃拿卡要、优亲厚友等违法违纪问题，确保提标政策执行不变形、不走样，真正惠及困难群众。

## **五、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协作单位：**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信用联社